

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李嘉

本署查獲竊盜解體車輛集團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會

一、本署林芳瑜檢察官於去年（民國 105 年）11 月下旬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，在桃園市查獲竊盜集團之車輛解體工廠，共查扣已被解體之車輛零件儀錶板、車窗控制器、汽車音響、音響喇叭、控制面板、行車紀錄器、衛星導航、多媒體影音主機、車用無線電、車燈、化油器、煞車油幫浦、風箱、傳動軸、傳動軸組（含避震器、碟盤組）、後擔總成、各廠牌輪胎合計 27 種項目零件，零件數量共 815 件。由於汽車零件保存不易，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拍賣，價值必為減損，甚至無法使用，且需耗費租用大型倉庫，並派員看守，為物盡其用，增加國庫收入，節省公帑人力，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：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」之規定，經被告同意並由本署送請專業機關鑑價後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一樓大廳舉行拍賣會，欲參加拍賣之民眾，請攜帶證件

於當日上午 9 時先至本署一樓大廳拍賣會場登記。

二、本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先行開放民眾觀覽拍賣物，民眾得先至本署大門法警室登記後由本署人員導引觀覽，由於拍賣物件甚多，故本署將拍賣物分為 27 批拍賣，現場由主任檢察官林奕彰主持拍賣會。

三、拍賣之物品項目及其他事項請參照新聞稿附件之本署 106 年 1 月 17 日竹檢貴 106 變價 1 字 001487 號公告，並請上本署「新竹瘋拍賣」臉書粉絲團網站。